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出让方”）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佳汇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股份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佳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2,041,304 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5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出让方协议转让给广佳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,041,304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交易方式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数	
		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柯维龙	协议转让	94,949,232	24.60%	71,464,424	18.52%
柯维新	协议转让	34,225,984	8.87%	25,669,488	6.65%
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协议转让	0	0.00%	32,041,304	8.30%

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柯维龙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柯维新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